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3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现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 2017 年四个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84 万元、8,438 万元、6,228 万元和 12,618 万元，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663 万元、2,879 万元、2,024 万元和-419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各个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说明：第二季度营业收入 8438 万，较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减少 2246 万，第二季度扣非净利润为 2879 万，较第一季度扣非净利润增加 1216 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7 年年初收到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于 3 月份开始进行结构性存款，第二季度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较第一季度较多所致；

第三季度营业收入 6228 万，较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减少 2210 万，第三季度扣非净利润为 2024 万，较第二季度扣非净利润减少 855 万，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下降导致毛利较第二季度有所下降所致；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12618 万，较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增加 6390 万，其中因合并深圳尖端确认研制业务收入 3114 万，汽车零部件业务确认的营业收入 8471 万。第四季度扣非净利润-419 万，较第三季度扣非净利润减少 2443 万，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因钢材价格上涨，以及部分产品结构调整，导致第

四季度汽车零部件业务的销售毛利较前三季度季平均毛利减少 1314 万；

二、深圳尖端重组于第四季度完成，第四季度支付重组费用 1310 万并计入管理费用；

三、深圳尖端重组完成，并入上市公司扣非净利润 1580 万；

四、第四季度由于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增大及汽车零部件产品期末存货成本上升，计提减值准备 509 万；

五、公司按季测试及核查递延所得税资产，第四季度对深圳光启超材料 2017 年度可弥补亏损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复核求证，出于谨慎性考虑，不确认深圳光启超材料该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第四季度利润 467 万。

问题二：你公司报告期内完成收购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100%股权。光启尖端 2017 年承诺业绩为 3,700 万元，实际实现 3,779 万元，完成率 102.14%，其中购买日（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期末光启尖端的净利润为 1,670 万元。光启尖端提供的研制业务和其他业务 2017 年毛利率分别为 64.58%和 47.48%，根据购买光启尖端的重组报告书中所示，研制业务和其他业务 2016 年毛利率分别为 46.71%和 38.78%，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38.35%和 39.85%。请说明：

（1）光启尖端提供的研制业务和其他业务 2017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和 2016 年增长的原因；

（2）光启尖端购买日后实现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超过 40%，请说明光启尖端 2017 年 12 月实现净利润环比增长的原因，并结合光启尖端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光启尖端 2017 年度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说明：一、2015 年至 2017 年光启尖端提供的研制业务和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光启技术公司 2017 年各类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项 目	汽车零部件产品	研制业务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33,036,972.86	31,141,571.78	10,244,126.42	374,422,671.06
主营业务成本	238,152,391.22	11,028,962.01	5,379,980.66	254,561,333.89

其中研制业务包括购买日后光启尖端实现的研制业务和产品销售业务，其他为汽车、摩托车改装件收入，以及技术加工收入。

为便于比较光启尖端 2015 年-2017 年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因此采用光启尖端 2017 年度全年的各类业务数据与 2015 年、2016 年比较分析。

光启尖端 2015 年-2017 年研制业务和产品销售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研制业务	51,870,311.91	13,964,015.39	73.08%	59,919,000.00	31,931,896.60	46.71%
产品销售	27,937,214.62	15,949,750.80	42.91%	18,487,733.34	11,317,276.82	38.78%
合 计	79,807,526.53	29,913,766.19	62.52%	78,406,733.34	43,249,173.42	44.84%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研制业务	62,831,000.00	38,737,296.53	38.35%
产品销售	6,502,222.23	3,910,807.65	39.85%
合 计	69,333,222.23	42,648,104.18	38.49%

注：上表中光启尖端数据为 2017 年全年数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是光启尖端与公司并表后（2017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如上表所述，光启尖端 2015 年-2017 年的产品销售毛利率均在 40%左右，较为稳定，研制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尤其是 2017 年度研制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项目 A 研制项目在 2017 年度阶段性结题，同时该项目结题的合同金额存在调增所致。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定制方（合同方甲方）签订合同规律，部分重大、前沿项目在研制初期、中期会严格控制项目经费，在项目后期至结题阶段，项目委托方会根据项目总体进展以及国家在该项目上的预算调整情况对项目经费总体概算进行统筹规划，再根据各承制单位（研制单位）的工作量及成果对合同金额调整。2017 年度项目 A 研制项目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项 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项目 A 研制项目	39,970,000.00	7,181,826.88	32,788,173.12	82.03%
小 计	39,970,000.00	7,181,826.88	32,788,173.12	82.03%

该项目因存在阶段性结题合同金额调整的情况，导致总体毛利率较高，因而导致 2017 年度光启尖端公司研制业务总体毛利率较高的结果。如剔除项目 A 研制项目的收入、成本后，光启尖端 2017 年研制业务的毛利率为 43.01%，与 2015 年度、2016 年度研制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该项目上述收入根据节点对应情况，在 2017 年并购日前确认收入 2,359.71 万元，在并购日后确认收入 1,646.29 万元，相应导致光启技术公司并购日后的研制业务毛利率较高。

综上，光启尖端 2017 年度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基本一致；光启尖端 2017 年度研制业务毛利率剔除项目 A 研制项目的影响后毛利率与 2015 年度、2016 年也基本一致。

二、光启尖端购买日后实现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超过 40%，光启尖端 2017 年 12 月实现净利润环比增长的原因，以及光启尖端收入确认政策、光启尖端 2017 年度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情况的说明

1. 光启尖端购买日后实现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超过 40%，光启尖端 2017 年 12 月实现净利润环比增长的原因

光启尖端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30.0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9.09 万元，其中购买日（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期末光启尖端实现的净利润为 1,670.08 万元，购买日至期末实现的净利润占光启尖端全年净利润的 38.59%，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项目 A 研制项目合同金额变更的影响，项目 A 研制项目在购买日后确认收入贡献的毛利为 1,365.20 万元，导致购买日后的净利润占全年的净利润较高。

2. 关于光启尖端收入确认政策、光启尖端 2017 年度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情况的说明

(1) 光启尖端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研制服务业务

由于研制服务技术复杂，且需经过长期复杂的研究和鉴定过程，因此合同签订时通常将研发项目根据方案制定、初样、试样及定型等工作内容划分具体节点并约定每个节点服务金额，每个节点客户均会组织评审验收，在完成各个节点的评审验收后，公司根据各个节点的验收结果确认收入。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属同一会计年度内的，在项目完成时确认收入。

2) 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将产品发运给客户，客户收到后检验入库，并与公司发货单核对一致予以签收，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按照双方约定的信用期限进行收款。

(2) 针对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客户性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1) 了解和测试了光启尖端公司关于销售、存货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销售、存货管理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具有有效性；

2) 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项目节点验收报告、出库记录以及签收记录等相关资料，并与公司销售明细账进行核对，各客户销售确认的收入与其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以及项目节点验收报告、签收记录等其他资料相关信息相符；

3) 分析公司总体毛利率以及各项目毛利率情况，并与公司前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对毛利率异常变化的项目分析变动原因；

4) 查看各合同、各项目各节点的收款记录，并与合同约定的收款金额、进度进行比较分析，查看公司确认收入、收款是否正常；

5) 了解、检查公司成本归集、结转的方法，复核公司成本计算表；

6) 对产品销售业务查看实现销售收入的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与结转成本的存货的规格型号、数量进行配比是否一致；

7) 对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实施截止性测试程序，并关注期后是否存在产品退货情况。

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核查如下：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情况。

问题三：你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8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投入使用 3,338 万元。请说明：

(1) 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进展、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核实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挪用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 你公司 2018 年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请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各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说明：

一、关于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的说明

(一)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 号）核准，光启技术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66,900,415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89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56,236,690.0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37,763,309.96 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8 号《验资报告》。

根据龙生股份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	576,000.00	545,400.00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000.00	144,000.00
合计	720,000.00	689,400.00

(二) 募集资金使用、存放与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3,337.56 万元，尚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90,899.03 万元（包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业务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0,460.26 万元）。尚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 500,000.00 万元，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万元，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40,538.61 万元，另有已结算的理财收益 360.42 万元受法定节假日影响暂存于理财专户，于 2018 年 1 月 2 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光启技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光启技术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国泰君安于2017年2月22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公司”)连同国泰君安分别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7月1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光启技术及子公司光启超材料公司共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光启技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900156209	859,460,057.94	活期存款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165080286	120,299,494.78	活期存款
光启超材料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400182392	3,692,622.66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400182393[注]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50100000200001759	421,933,913.00	活期存款
合计	-	-	1,405,386,088.38	-

[注]：光启超材料公司原将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专户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的账号为8110301012400182393银行户，光启超材料公司未实际使用该专户，随后将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专户开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的账号

为 44250100000200001759 银行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及《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2、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17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公司对募集

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规，不存在挪用情形。

二、关于实施募投项目变更后，各项目进展情况的说明

1、募投项目变更概况

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将原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实施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以增资的方式注入现募投项目实施公司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募投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内容，开设变更后三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号
1	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800302247
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700302243
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700302232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3、各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0,627,925.39 元，全部为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18年5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18年5月31日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	是	499,617.80	5,062.79	1.01%	建设期两年	否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4,000	0	0	建设期三年	否
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	新设项目	40,950.00	0	0	建设期三年	不适用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新设项目	10,459.13	0	0	实施期三年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695,026.93	5,062.79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保定市徐水区阳光大街东、富园路北的 63758.26 平方米工业用地（冀（2018）保定市徐水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2 号，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68 年 2 月 27 日止）土地使用权，未来将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构建地面行进装备超材料智能结构、可穿戴式超材料智能结构和超材料智能交通系统等装备产线，实现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本项目已完成备案，备案编号：徐经开备字(2018)06 号；本项目已办理环评，环评批复编号：徐环报告表(2018)20 号。目前正在与意向施工方洽谈项目施工合同。

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正在项目拟建设地点范围内选择适合公司项目建设的物业。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已完成备案，目前正在与设备供应商洽谈信息化设备采购事宜。

问题四：2017 年 9 月以来，你公司签署多份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请说明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说明：2017 年 9 月以来，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框架协议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公告名称	进展公告日期	进展公告名称

2017年9月20日	《关于与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8）	2018年1月4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雄安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018年1月17日	《关于雄安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2018-013）
2017年9月20日	《关于与保定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9）	2017年11月1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保定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4）
		2018年2月7日	《关于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018年3月30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2017年9月20日	《关于与深圳中京华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	2017年11月29日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深圳中京光启防务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8）
		2017年11月29日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中京光启防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9）
		2018年1月13日	《关于深圳中京光启防务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017年9月20日	《关于与河北前进机械厂（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三零二工厂）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1）	公司与协议对方正在积极洽谈具体合作方案和合作细节	
2017年11月24日	《关于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签署先进航空功能与结构产品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5）	公司与合作方正在积极洽谈具体合作方案和合作细节	
2017年12月26日	《关于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8）	公司与协议对方正在积极洽谈具体合作方案和合作细节	
2018年1月3日	《关于公司与齐鲁交通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018年1月4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2018-001)		号：2018-005)
		2018 年 1 月 23 日	《关于山东齐鲁光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保定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在保定规划建设超材料创新产业基地，并发布《关于与保定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9）。目前，公司拟在保定建设的超材料创新产业基地项目已完成土地购买，并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变更至保定，实施主体变更为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问询函回复公告日，前述表格所列协议均在按计划进行，相关工作都在逐步落实中，协议内容均为公司与合作方实际业务发展需求的体现。除中京光启防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因涉及境外投资尚未取得主管部门核准外，协议中涉及的其他对外投资拟设立的公司均已设立完成。

问题五：你公司本年度研发人员数量为 265 人，同比增长 227%，本年研发投入 2,259 万元，同比增长 60%。请结合你公司超材料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本年研发投入金额增长幅度小于研发人员数量增长幅度的原因。

2017 年研发人员数量系 2017 年末公司在职的研发人员，包括 12 月份并入的光启尖端的研发人员；以下因素是造成本年研发投入金额增长幅度小于研发人员数量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部分研发人员同时承担项目研制的任务，公司将其工资部分分摊计入研制项目的成本；

二、年度报告所反映的研发投入仅包括光启尖端并购日至报告期末的金额，但研发人员为全年的研发人员；

三、2017 年度由于深圳光启超材料的研发项目尚未进行系统性及全面性的研发，对于研发人员的薪酬难以按照相应的工时分配至研发项目，出于谨慎性考虑将该部分研发人员的薪酬直接计入管理费用-薪酬，未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

问题六：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要求，

补充披露你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说明：

一、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500,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0	0
合计			500,000	0

注：委托理财发生额指报告期内该类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表中体现的委托理财发生额为银行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和券商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两者不做合计计算。

二、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3/22	2017/4/21	银行理财产品	按赎回金额支付	16.03	已全部收回	是	是	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商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3/24	2017/4/26	银行理财产品	按赎回金额支付	274.85	已全部收回	是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3/30	2017/5/26	银行理财产品	按赎回金额支付	121.81	已全部收回	是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4/10	2017/6/9	银行理财产品	按赎回金额支付	128.22	已全部收回	是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4/21	2017/6/20	银行理财产品	按赎回金额支付	160.27	已全部收回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商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4/28	2017/6/1	银行理财产品	按赎回金额支付	253.37	已全部收回	是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 券 公 司	本 金 保 障 型	20,000	闲 置 募 集 资 金	2017/5/19	2017/11/14	券 商 理 财 产 品	按 赎 回 金 额 支 付	434.17	已 全 部 收 回	是	是	相 关 公 告 详 见 巨 潮 资 讯 网 (ww w .cni nfo .com. cn)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商 业 银 行	结 构 性 存 款	80,000	闲 置 募 集 资 金	2017/6/2	2017/9/13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按 赎 回 金 额 支 付	925.59	已 全 部 收 回	是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	商 业 银 行	结 构 性 存 款	50,000	闲 置 募 集 资 金	2017/6/28	2017/8/22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按 赎 回 金 额 支 付	308.90	已 全 部 收 回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香洲支行	商 业 银 行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型	20,000	闲 置 募 集 资 金	2017/7/11	2017/10/11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按 赎 回 金 额 支 付	158.79	已 全 部 收 回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支行	商 业 银 行	保 证 收 益 型	31,000	闲 置 募 集 资 金	2017/7/12	2017/8/14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按 赎 回 金 额 支 付	106.50	已 全 部 收 回	是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	商 业 银 行	结 构 性 存 款	30,000	闲 置 募 集 资 金	2017/8/25	2017/11/27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按 赎 回 金 额 支 付	332.22	已 全 部 收 回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支行	商 业 银 行	保 证 收 益 型	31,000	闲 置 募 集 资 金	2017/8/25	2017/10/11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按 赎 回 金 额 支 付	151.69	已 全 部 收 回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商 业 银 行	结 构 性 存 款	80,000	闲 置 募 集 资 金	2017/9/15	2018/1/8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按 赎 回 金 额 支 付	982.36	期 后 已 收 回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支行	商 业 银 行	结 构 性 存 款	10,000	闲 置 募 集 资 金	2017/9/26	2017/10/26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按 赎 回 金 额 支 付	27.95	已 全 部 收 回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支行	商业 银行	结构性 存款	10,000	闲置募 集资金	2017/9/26	2017/12/26	银行理 财产品	按赎回金 额支付	95.99	已全部收回	是	是	相关 公告 详见 巨潮 资讯 网 (ww w .cni nfo .com. cn)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商业 银行	结构性 存款	10,000	闲置募 集资金	2017/10/19	2018/1/18	银行理 财产品	按赎回金 额支付	86.16	期后已收回	是		
重庆三峡银行渝北支行	商业 银行	定期存 款	160,000	闲置募 集资金	2017/10/24	2017/11/8	银行理 财产品	按赎回金 额支付	25.67	已全部收回	是		
重庆三峡银行渝北支行	商业 银行	定期存 款	30,000	闲置募 集资金	2017/10/24	2018/1/24	银行理 财产品	按赎回金 额支付	81.10	期后已收回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支行	商业 银行	保证收 益型	31,000	闲置募 集资金	2017/10/24	2017/11/29	银行理 财产品	按赎回金 额支付	113.13	已全部收回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支行	商业 银行	结构性 存款	10,000	闲置募 集资金	2017/10/30	2017/11/30	银行理 财产品	按赎回金 额支付	27.18	已全部收回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深南支行	商业 银行	结构性 存款	100,000	闲置募 集资金	2017/11/23	2017/12/28	银行理 财产品	按赎回金 额支付	359.59	已全部收回	是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商业 银行	结构性 存款	50,000	闲置募 集资金	2017/11/23	2017/12/31	银行理 财产品	按赎回金 额支付	208.22	期后已收回	是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	商业 银行	结构性 存款	50,000	闲置募 集资金	2017/11/23	2017/12/31	银行理 财产品	按赎回金 额支付	213.97	期后已收回	是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商业 银行	结构性 存款	76,000	闲置募 集资金	2017/11/24	2018/1/2	银行理 财产品	按赎回金 额支付	338.98	期后已收回	是	是	相关 公告 详见 巨潮 资讯 网 (ww w .cni nfo .com. cn)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商业 银行	结构性 存款	23,000	闲置募 集资金	2017/11/28	2018/1/2	银行理 财产品	按赎回金 额支付	77.13	期后已收回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商业 银行	结构性 存款	10,000	闲置募 集资金	2017/12/4	2018/3/5	银行理 财产品	按赎回金 额支付	102.22	已全部收回	是		
民生银行上海逸仙支行	商业 银行	保证收 益型	30,000	闲置募 集资金	2017/12/6	2018/3/8	银行理 财产品	按赎回金 额支付	-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商业 银行	保证收 益型	31,000	闲置募 集资金	2017/12/7	2018/2/5	银行理 财产品	按赎回金 额支付	-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商业 银行	结构性 存款	10,000	闲置募 集资金	2017/12/27	2018/3/8	银行理 财产品	按赎回金 额支付	-		是		
合计			1,213,000	--	--	--	--	--	6,112.05	--	--	--	--

[注]: 公司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 100,000.00 万元、50,000.00 万元和 50,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分别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31 日和 12 月 31 日, 受 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1 日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影响, 公司于 2018 年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1 月 2 日将上述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转回指定募集专户。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